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7705080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1日

商 标

Weixin

申 请 人 腾讯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35层

代理机构 北京永新同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园艺器具出租；配镜服务；为残疾人提供服务性动物